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黎明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昆明物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家；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中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志军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部门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南三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现兼任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专家委员，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兵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肇庆铁路公安处侦查员，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广东尚融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广东敬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黎明	6	6	0	0	否	4
肖志军	6	6	0	0	否	4
李兵	6	6	0	0	否	4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同意

月 9 日	第十一次会议	产品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19-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黎明、肖志军、李兵

2024年4月24日